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6月23日，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620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年6月22日盘后，你公司披露拟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股份”）重新签署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自2022年7月1日起双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9189元/吨（干量，REO=50%），REO每增减1%，不含税价格增减783.78元/吨（干量）。近期，你公司股价持续下跌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根据前期双方约定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双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26887.2元/吨（干量，REO=51%），REO每增减1%，不含税价格增减527.2元/吨（干量）。本次交易价格上调后，较年初水平上升46%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相关稀土产品市场行情、合同具体约定等，说明本次上调销售价格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双方定价机制，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。

2. 请你公司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泄露内幕信息，并及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两个交易日内以书

债券代码：143303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
债券代码：163230

债券简称：20 北方 01

证券代码：600111

证券简称：北方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2-045

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23 日